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第31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9時

地點：視訊會議(連結：

<https://tpe.webex.com/tpe/j.php?MTID=mae3512e253cdca25229915b097d87b82>)

主席：常華珍處長(另有會議，尚錦堂副處長代)

紀錄：闕蓮

出席：尚錦堂副處長

楊靜婷主任秘書

李文成專門委員(請假)

簡秀惠秘書

張元榜科長

郭建辰科長

洪瑜敏科長

郭獻文科長

張耿禎科長

梅玉玲主任

陳淑妙主任

盧勝洲主任(華瑋宏代)

朱 瑞主任

劉國著技正

何毓婷視導

黃俊翰技正

王順華視導

陳俊豪股長(另有會議)

林嘉宏股長(另有會議)

張佑華股長

黃苡瑄股長

傅璿華股長(公假)

林沼池股長

陳彥甯股長

游智銘股長

翁崇傑股長

鄭學仲股長

吳奕昕股長

劉昱賢股長

翁維泰股長

謝東益股長

闕 蓮股長

方湘穗助理員(請假)

一、確認第310次處務會議紀錄。

二、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 第307次第5項，7月25日萬安演習採擴大辦理案，請業稽科簽辦6月20日開會事宜。

(二) 第309次第7項，營運服務指標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建議案，函復後解除列管。

(三) 第310次第2項，首都客運電動公車充電樁設備噪音改善案，請首都測量改善前後分貝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檢視裝設隔音罩是否影響散熱情形，及提出改善效果，繼續列管。

(四) 第310次第3項，首都及光華車齡逾期未申請電動公車及首都電動公車充電樁設備噪音問題案，確認5月31日處內討論事項後，再至處本部討論，解除列管。

- (五) 第310次第5項，公車業者落實車輛保養案，研議請業者回報定期汰換項目。
- (六) 第310次第6項，公車業者裝設 ADAS 之事故分析案，可從裝設效用、警示及駕駛間關聯性等，請業者與廠商討論。
- (七) 第310次第7項，111年5月底前完成勞動教育訓練及年6月20日前完成終身學習訓練時數案，請秘書室及人事室提供尚未完成名單，由各科室轉知同仁依限完成，同仁尚未完成前，督促於辦公室完成，勿安排居家辦公，並於6月23日處務會議提報未完成原因，繼續列管。
- (八) 第310次第8項，因應疫情短期調整班次，於大臺北公車網公告資訊案，請智運科研議進入網頁產生對話框或放大跑馬燈文字，解除列管。
- (九) 第310次第10項，議員或民眾來電詢問跨科室業務案，請委婉回復倘需全面答復，請留下聯絡方式及作成紀錄，或由1999立案處理。
- (十) 第310次第12項，111年計程車服務站充電樁案，改列工作報告。
- (十一)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局務會議列管案件

交委會專案報告-公車理賠爭議案，依局務會議結論解除列管。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綜合規劃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電動公車111年示範型計畫補助案，掌握公路總局審核後送交通部評選時程。

(二) 大眾運輸科何視導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交六公車專用道設置案，朝整體檢討方向辦理。
2. 大眾科燈節專車以評選辦理，請列出期程管控。

(三) 一般運輸科洪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11年度通用計程車納入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採購案」及「111年委託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案」為不可中斷業務，請掌握辦理期程。

(四) 業務稽查科郭科長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 智慧運輸科張科長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 人事室梅主任報告 (如書面資料)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於6月20日至7月1日至「人主政風」/「iPSN 人事服務網」/「問卷票選」填答本府111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於 KISS 網公告周知及發送便箋予各科室回報同仁填答率，另請智運科協助於公文系統設定6月20、23及27日推播訊息。

(七) 會計室陳主任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綜規科儘速撥付公車票價補貼及公車調度站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款項，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2. 請一般科就108至110年度大型復康巴士補助費用執行情形擬定精進作為因應。

(八) 政風室華科員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秘書室朱主任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 府會聯絡員簡秘書報告

6月10日議會交委會專案報告，總質詢持續到6月14日，每週三召開大會審查決算，第1次延會至6月24日。下個會期於7月6日開議，預定7月25日至29日為交通部門質詢。

主席裁示：請各主管預控行程。

五、臨時動議及宣導事項

為避免產生資安、個資外洩事件或涉刑事及其他法律責任問題，請同仁使用公務網路及其他公務用資通訊裝置，依本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散會(10時33分)